

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6-24 08:55

信息来源：办公厅

字体：[大 中 小]

视力保护色：

广电办发〔2020〕14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广电总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促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，提升项目研究成果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大局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.pdf](#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0年6月18日

[【关闭页面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上一篇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发布行业标准《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》的通知](#)下一篇：[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2018-2022年重点电视剧规划选题的通知](#)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
与建议”小程序广电总局
微信公众号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主办单位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政府标准识别码：bm32000001

京公安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
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6032848号-4

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：0110487号